

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
Tel: 0731-84657608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云南好农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需方从供方采购如下物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1、商品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结构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详细信息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(mm)	结构 (μ)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只) 含13%税	总金额(RMB)	备注
1	杏林泰植物觉醒 三七自立拉链袋	185*250+30	PET12/PE125	只	30000	0.47	14,100.00	实际订单数量及货款金额按发货数量来定。
2	版费			支	8	700	5,600.00	
金额合计 (大写)：				壹万玖仟柒佰元整				合计 (小写)：19700.0

2、质量验收标准：按国家药包标准。不能用回收料，再生料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需方仓库。地址：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高速公路连接线中段
收货人：张仁华 电话：15969069117

4、运输方式：供方托运至需方指定仓库，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5、包装，包装物与回收标准：纸箱包装，不回收。

6、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：货到五天内、按国标。

7、交货期：首批订单28天内发货，第二次以后订单23天内发货。

8、货款结算方式：预付版费及50%货款，剩余货款按实际发货数量金额，开票后45天内付清。

9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或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每份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（传真件扫描件同等有效）

11、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、供方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30100782891521F

帐号：18031601040004952

开户行：农行长沙星沙支行

电话：0731-84657608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宇

授权代表：蒋思成

盖章：

需方：云南好农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532622MA6X35LW1B

帐号：4000015541486012

开户行：砚山县农村信用联社砚华信用社

电话：0876—8885137

法定代表人：卢俞佐

授权代表：王国保

盖章：